



首页 → 学术文章 → 媒体伦理

吴飞：换一种思路看表达自由：从看说什么到看对谁说——评托马斯·司堪伦的“自主主体论”

内容提要：“自主主体论”是美国哈佛大学的哲学家托马斯·司堪伦（T. Scanlon）提出的一个有关表达自由的理论原则。与众多的从表达的内容、场所和表达的方式等角度讨论表达自由的哲学理论不同的是，司堪伦教授是从表达的接受者是不是一个平等的、有理性的、自主主体这一角度来分析问题的，独树一帜。对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如何判断怎样的表达是违法的这一问题的参考价值。

关键词：自主主体论、表达自由、天赋人权

Contents: The theory of “autonomous agent” original in a way , which proposed by T. Scanlon, a famous philosopher of Harvard Uni., concerns the theoretical principles of freedom of expression mainly. The theory is establish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gent, which means to whom a expression is,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heories from perspectives such as of content or place, to which is of high value for us to make reference, when we want to justify whether an expression is against the law or not.

Keyword: theory of autonomous agent, freedom of expression, natural right “自主主体论”是美国普林斯顿大学（Princeton University）的哲学家托马斯·司堪伦（T.M. Scanlon）提出的一个有关表达自由的理论原则。1972年，司堪伦在《哲学和公共事务》杂志上发表了一篇研究论文，该文的题目是《一个关于表达自由的理论》。[1]在这篇论文中，司堪伦教授站在激进的自由主义的立场上对表达自由问题作出了一种新的诠释。这篇论文发表后受到了不少学者的肯定，如德沃金就认为司堪伦的理论是“重要的开创性的研究”和“研究生必读”的论文。[2]当然托马斯·司堪伦的观点也受到一些批评，但无论如何托马斯·司堪伦的研究是相当有意义的，对我们更深入地理解表达自由问题也是有益处的。因此，我们认为我们有必要对此进行评介。

一、不同学派的表达自由

为更清楚地说明司堪伦理论的意义，我们必须对历史上先后出现过的一些有关表达自由的理论作出简要的评介。不同的法理学家和政治学家基于不同的宪政理念和政治思想，对表达自由问题作出了不同的解释，大体我们可以将分他们为如下不同的学派：

一）天赋权利论

天赋权利论也可称之为自然秩序理论。这一理论的起点是这样一种主张：存在着一种由上帝赋予的绝对的、不可让渡的权利。这在洛克、卢梭、霍布斯、潘恩等人的思想中不难看出，而在康德关于人作为理性存在的天赋尊严和内在价值的启蒙思想——也就是所有理性存在都应当“被视为自身的目的而绝不仅仅是手段”的思想——中，这种权利主张至少得到了部分世俗化的表达。[3]在“天赋权利”这一概念里，“天赋”表达了一种对早已存在的历史处境的双重论战态势。因为，“习惯的权利，只是属于个人的特许权利，其主体不是个人，而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生活与活动。相反，天赋权利是对特权的全面否定。”[4]天赋权利论的主要论点是：一个人无法孤立地实现自己的自然权利，他有同他人签订协议，并为此目的建立政府来保护他在社会中的权利。他在签订契约时为服从共同规则不得不放弃一些权利，而得到公民的权利。人民是主权者，政府是人民的代表。“政府的功能是受限制的，可以限制的。这就是：按照社会条件的许可准确地保护人的天赋权利。”[5]美国著名的政治学教授科恩将表达自由的天赋权利论者称之为言论自由的绝对论者。在天赋权利论者看来，表达自由是一种不可侵犯的人权，即在任何情况下，没有人愿意放弃它，

而这种权利也是不可剥夺和取代的。美国的《独立宣言》多少受到这一观念的影响：“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独立宣言》强调“这些道理是毋待证明的……”。

“天赋人权”的观念最大的问题可能就是这种“不言而喻”的权力的性质与范围，或它们之间相互冲突时没有任何合理解决的办法。[6] 因为不同的人甚至同一人在不同的情况下，对“不言而喻”的权力的范围会有不同的解释，其结果可能是人们在行使自己“不言而喻”的表达自由的权利时，会危及他人、国家、民族的权益。

二) 功利主义理论

在19—20世纪的哲学与政治理论中，功利主义思潮居于主导地位。持功利主义理论的学者们认为功利（或表现为快乐、幸福，或表现为普遍福利价值等）是道德与立法的根本原则。边沁是功利主义的集大成者，他强调最好的立法就在于促进社会幸福，即“最大多数人的最大的幸福”。功利主义者认为“最大快乐原则”是一个行为，一个机构或一项社会制度的唯一的和最高的原则。边沁指出：“功利原理意味着对任何一种行为表示赞成或反对是根据它能增加或减少当事人的幸福的趋向；或者用不同的话来说同样的事情，是提高或反对那种幸福。我指的是任何一种行为；因此，它不仅是指向人的行为，而且也指向政府的每一项措施。”[8] 值得一提的是，英国哲学家休谟通过逻辑问题、事实问题和价值问题三类问题的划分，对自然法和理性主义给予了致命的打击，在包括政治哲学在内的一切领域确立了经验主义的权威。在休谟的基础上，密尔认为功利主义完全可以取代自然法，在论证思想自由和讨论自由时，抛弃了“抽象权利概念”，而“诉诸功利”。[9]

在密尔们看来，权利就是个人享有的由社会加以保障的那些自由，社会之所以要保障这些自由，是因为这种保障可能有助于社会整体福利的实现。在功利主义者和眼中，自由并不是一种内存的善，对个人自由的保障也不是因为这种保障是新生人的内在价值或尊严的一部分。相反，之所以要保障自由，是因为自由具有功利性的价值——因为自由能够最大程度地满足人们的各种偏好。功利主义者对于表达自由的主要观点是对表达自由是不是实行保护旨在看这种保护的实际效果。[10] 他们一方面认为，压制意见无助于真理之形成，表达自由有利于其他权利与自由的行使。但在另一方面，功利主义者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如战争、社会动荡等），无限制的表达自由与言论自由可能导致更大的弊端，因此有必要对这种自由给以必要的限制。也就是说，功利主义者并不同意对表达自由给以完全的保护，他们试图在保护表达自由时可能带来的利益与不保护这种自由时可能带来的利益之间作出平衡，并在这种权衡的基础上来决定是不是对某特定的表达是不是作出限制。密尔写道：“一切意见是应当允许其自由发表的，但条件是方式上须有节制，不要超出公平讨论的界限”。[11] 因此在功利主义者密尔那里表达自由必须限制在这样一个范围之内，即不能对他人造成危害和妨碍，此原则被称之为伤害原则或密尔原则。功利主义的思想在理论和实践领域都有过相当大的影响。如美国大法官霍尔姆斯在1919年提出“明显而即刻的危险”标准时，其基本指导思想就有着明显的功利主义的色彩。他在申克诉美国一案的判决书中写道：“在每一个案件中，问题在于使用语言是否处于这种情况和具有这种性质，即它们造成一种明显和即刻的危险，将带来国会有权利制止的实质性罪恶。这是一个接近性和程度的问题。”

[12]

一个人到底是否有权自由表达他们自己的意见呢？如果按照功利主义的方法来回答这一问题，我们就需要顺沿他们的思路来继续追问：允许自由表达的意见是否对社会有益？边沁们会说，这是一个可以用一般推理和经验来解决的问题。当然，我们必须把好的意见与坏的意见兼收并蓄。如果允许自由表达意见，错误的意见就会发表出来，会使许多人误入歧途。问题是：传播错误意见所包含的失是否与自由讨论所包含的得相抵销？功利主义者的答案看来只能是按照结果来评价。因此矛盾就显露出来了：当我们面对任何一种表达性的意见时，我们都无法确定其结果会如何。这种结果需要时间来证明和验证，因为我们不可能在一个意见表达出来之前或者表达出来的当下就知道它必然会带来的结果。而且还会存在一种情况，即一种意见的表达在一段时间内可能会无益甚至有损于社会，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人的认识水平的提高，这种意见的真理性才逐渐呈显出来。那么我们如果对待这样的言论和意见呢？功利主义者显然不能解决这一问题。

三) 条件论

与前两种对于表达自由的观念不同的是，条件论者强调言论必须完全自由，他们认为如果我们要保持民主，这种自由是必不可少的。批评的自由、建议的自由、发表反对意见的自由，不论如何不受欢迎，尽管可能有害处或违反常情，但在民主国家中是绝对不可少的，而这种绝对性来自参与管理工作上的需要。公民对社会关心的所有问题进行公开的讨论，这是充分有效的参与条件。美国政治学家科恩就是持这种观念的代表性人物。在科恩看来，“在一个社会中把

言论自由限制到什么程度，也就在同样程度上限制了民主。”[13] 因为表达自由直接影响到民主的参与广度和深度，国家维护表达自由的条件不应容许有任何例外。它适用于一切意见和一切人，不论它们或他们是多么错误和不合情理，也不论它们或他们会使多少人感到不快。当然，对表达的保护不包括保护那些利用言论故意而且直接地煽动罪犯行为的人。也就是说，在民主国家中，可以随心所欲地说，但却不能随心所欲地做。当言论自由这一行为本身构成或有助于构成故意而直接的非法行为时，它本身也可能是非法的。[14] 不过，思想与犯罪行为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或能证明这些言论已明显违法。条件论者认为那种认为某些言论可能产生这种结果或必须产生这种结果，甚至相似言论过去曾经引发过犯罪，都是不够的。

据考证，荷兰著名哲学家斯宾诺莎是最早从民主的角度论证表达自由的重要性的。他指出：“在所有政体之中，民主政治是最自然，与个人自由最结合的政体。在民主政治中，没人把他的天赋之权绝对地转付于人，以致对于事务他再不能表示意见。”[15] 因此，想法子控制人的心的政府，可以说是暴虐的政府。而在一个自由的国家里，每个人可以自由思想、自由表达，政治的真正目的是自由，“绝不是把人从有理性的动物变成畜牲或傀儡，而是使人有保障地发展他们的心身，没有拘束地运用他们的理智。”[16] 表达自由之所以被视为民主国家的基础，是因为它是民意形成的保障。表达自由“不惟是个人发展其健全人格的重要因素，也是社会促进其分工合作，以谋求全体福祉的主要条件。民主政治系民理性与民意为基础，而发扬理性与民意，则有赖于民议论自由为前提。所以近代民主政治固然与言论自由平等发展，无分轩輊，而言论自由，则亦被用为衡量一个民主国家民主进程的标准。”[17]

言论自由的条件论者的观念看起来克服了前两种理论中的缺陷，它不主张表达自由享有绝对性，认为那些构成或有助于构成犯罪的言论不能享有完全的自由，但该理论与功利主义不同的是，他们认为表达自由的行使不受特殊情况（如战争、社会动荡等危急情形）的限制，且应适用于一切人与事，从而限制了当局享有的广泛自由裁量权，以使立法、司法的行为不超过法律的规定。

二、托马斯·司堪伦的——自主主体论

通过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现代大多数的法学家和政治思想家承认表达自由是一种相对的权利，正像条件论者所分析的那样。现在问题的焦点是我们必需清楚地说明哪些种类的表达行为是应该受到保护，而又有哪些表达行为而应该给予限制，同时，理论家们还要进一步论证这些行为的特权性质。但即使是条件论者也没有彻底解决这一问题。因为到底哪种言论或者说表达行为是那种“构成或有助于构成犯罪的言论”呢？针对这一问题，又有不少的学者试图提出自己的解决方案。

密尔在《论自由》一书中，试图通过对社会的事务归类来解决这一问题。密尔把社会事务划分为两大部分，其一是私人领域，他认为该领域应该由个人自由处理；其二是公共领域，社会与政治权威只有在这一领域中才有干预的权利。那么如何界定这两个领域呢？密尔就此提出了著名的“极其简单的原则”：“任何人的行为，只有涉及他人的那部分才须对社会负责。在仅只涉及本人的那部分，他的独立性在权利上则是绝对的。对于本人自己，对于他自己的身和心，个人乃是最高主权者。”[18] 据此，密尔对不同的言论和表达行为的界限问题提交了自己的解决方案。对于那些煽动性的、可能激发伤害他人后果的言论，密尔举例说：“譬如有个意见说粮商是使穷人遭受饥饿的人，或者说私有财产是一种掠夺，它们如果仅仅是通过报纸在流传，那是不应遭到妨害的，但如果是对着一大群麇聚在粮商门前的愤激的群众以口头方式宣讲或者以标语方式宣传，那就可加以惩罚而不失为正当。”密尔指出：“不论何种行动，若无可以释为正当的原由而贻害于他人，都可以借人们不谅的情操或者在必要时还可以借人们的积极干涉来予以控制，在一些比较重要的情事上更是绝对必需这样。个人的自由必须约制在这样一个界限上，就是必须不使自己成为他人的妨碍。但是如果他戒免了在涉及他人的事情上有碍于他人，而仅仅在涉及自己的事情上依照自己的意向和判断而行动，那么，凡是足以说明意见应有自由的理由，也同样足以证明他应当得到允许在其自己的牺牲之下将其意见付诸实践而不遭到妨害。”[19] 而对于那些有伤风化、色情的言论与出版物是否允许其出版问题，密尔则从其“最简单的原则”出发对此持肯定态度。

在前所指的《一个关于表达自由的理论》的论文中，托马斯·司堪伦则试图克服已有的一些理论明显的矛盾和理论缺陷，为表达自由理论提供了一种新的哲学解释，同时试图确立一个法律干预表达行为的界限。托马斯·司堪伦认为：如果从结果的角度来决定是否对表达的意见进行限制将会面临如下几方面的困难：要检验采用不同政策的长期后果显然是不可能的。更复杂的是，人们不是简单地在干预和不干预之间作出选择。即使非常清楚，从长远看，无拘束的、不受限制的争论可以使社会情况变好，人们仍然可以否认社会功利要求把法律保护扩大到所有的表达行为；即使承认思想表达一般应当免受干预，也不应该否认通过限制某些种类的表达行为可以使社会福利达到可能的更大限度。对于天赋权利理论，托马斯·司堪伦也认为这一观念的缺陷是非常明显的，难道公民的表达自由权包括煽动暴乱、鼓动武

斗、唆使犯罪的表现吗？淫秽色情的内容也可以免于限制吗？诽谤难道也在保护之列吗？托马斯·司堪伦在论文中还批评了另一个观念，即自治论。自治论认为，民主国家的人民相信他们在政治上自由的。但自由并不意味着不受限制，而意味着自我控制、自我管理、因而信仰自治。[20] 自治论者认为如果说人们应当受到控制或统治，那么，这一控制或统治必须由他们自己进行，而不应由别人施加。就象萨特的存在主义哲学中所指出的那样：“人除了他自己之外别无立法者。他本身在这样被弃的情况下，必须自我决定。”正是从这一基本思想出发，自治论者强调：表达自由是公民履行自治义务的必要手段，没有表达自由就没有自治。因此表达自由有不受限制的特殊地位。在托马斯·司堪伦看来自治论所依据的前提是一个引起争论的问题。

托马斯·司堪伦的“自主主体论”即所谓的“平等的、独立自主、有理性的主体论”（A Theory of Equal, Autonomous, Rational Agents）的理论思想基本上可以从如下概括：“表达”指向一人或多人传达一种主张或观点的任何行为，不仅包括言论和出版，而且包括展示符号、示威、音乐、表演、自杀等等。表达行为可以区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通过指出行为的“适当”理由，推动他人的活动；第二类是以威胁、命令、提供具体活动手段等方式，推动他人做出一定的行为。在托马斯·司堪伦看来，政府只能干预或者限制第二类的表达行为。

为什么说政府只能干预或限制第二类的表达行为呢？这是因为只有第二种类型的表达行为才能被合理地认定为犯罪，托马斯·司堪伦在1972年发表的那篇论文中陈述了自己的理由。托马斯·司堪伦举例说，如果我对你——一个有理性的、自主的成年人(an adult in full possession of your faculties)说：“你应该去抢劫银行。”结果你真的按照我的意见实施了抢劫行为。我既不会因为你的行为而承担连带的责任，也不会承担独立的法律责任。即使我以一连串的理由补充我的意见，例如，指出为什么银行应该被抢劫，哪一家银行应该被抢劫，为什么你有资格去抢劫银行等等，托马斯·司堪伦认为我仍然不能对你真去实施的抢劫银行的犯罪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但是，如果你是一个小孩(child)或是一个弱智(weak-minded)的人，没有法定的能力(legally incompetent)的人，而且我知道或应该知道这一情况；或者如果你是我的下属(subordinate)，而且我对你说的不是劝告(advice)，而是一个由纪律支持的命令(order)；或者如果我进一步帮助你行动——譬如给你提供工具、向你提供有关银行的关键性情报——等等情况下，我的表达性行为则可以被合理地认定为犯罪。这就是说，仅仅向自主的成年人提供劝说性的行为理由，并不构成犯罪。不论犯罪的要件如何，犯罪必须是表达劝说性的行为以外的行为。

总之，在托马斯·司堪伦看来，行为者应对自己的行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而不能推脱其责任。否则，就是否认他作为一个理性的、自主的行为者的地位。托马斯·司堪伦指出：“根据从别人的思想表达中获得理由而行动的人，是按照他已经相信的、而且已经判定的行为之充分理由行动的。因此，别人的思想表达对他的行为所起的作用，已由行为者自己的判断所取代。”

三、对托马斯·司堪伦的“自主主体论”的评析

托马斯·司堪伦的“自主主体论”的产生不是横空出世之物，在西方思想史自有其历史的根源，因为我们在弥尔顿那里已经能看到这一观念的影子。弥尔顿在谈到自由出版的意义时曾说道：“对于所有成熟的人来说，这些书籍并不是引诱或无用之物，而是有用的药剂和炼制特效药的材料，而这些药品又都是人生不可缺少的。至于其余的人，象小孩或幼稚的人，他们没有技术来炼制这种药品的原料，那就应当劝告他们节制。”[21] 弥尔顿已经注意到了同一出版物对于“成熟的人”与“不成熟的人”（小孩或幼稚）的影响是不一样的。司堪伦的贡献是基于这种不同的影响反推言论表达的问题，为我们理解表达自由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考方向。从司堪伦的“自主主体论”中可以看出其隐含的如下推论：即一个认为自己是自主的人，在决定信仰什么和权衡是不是实施对抗性的行为的时候，必须把自己看作是主权者。也就是说，一个有自主理性的成年人在决定信仰什么或不信仰什么时，完全是他自己个人的事，他不能盲目地接受别人（包括政府）作出的一定的观念真实与否科学与否的判断，当然更不能以此作为自己是否采取某一行动的判断。

是否做出一定的行为要由行为人自己来决定。作为自主的公民，他不应该授权国家去决定什么观点是真实的，什么观点可以表达，一切要靠自己决定。自主的公民会要求政府保护自己免受伤害。但是如果政府是自主的公民可以接受的，政府的权力必须从两个方面受到限制。一方面，自主的公民不能授权国家去决定某些观点的真伪，以及去组织公民接触和交流政府判断为虚假的观点，否则，就将剥夺公民自己作出某些观点真实与否的判断。另一方面，公民不能允许政府阻止政府认为是非法的思想的表达行为，因为那样做等于授权于政府去剥夺公民就是否遵守法律作出独立判断的权利。[22]

与我们熟悉的“明显而即刻的危险”原则相比，托马斯·司堪伦的“自主主体论”的特点在于：前者是以表达的时间、

地点和方式作为限制与不限制表达的标准，而后者是以表达的接受对象为限制标准。“自主主体论”大大地缩小了政府对表达自由实施干预的范围，并把一部分表达视为绝对的东西。虽然托马斯·司堪伦认为他的观点是密尔观点的延伸，但看得出来他的观点与密尔的观点存在一定的分歧，

因为密尔认为可以给予限制的“在粮商门前的愤怒的群众以口头方式宣传或者以标语方式宣传”，在托马斯·司堪伦的自主主体论中则可能会出现另一种命运，因为如果我们的推论不错的话，根据司堪伦的理论，我们还必须看宣传对象是不是一个“自主主体”，如果是，则此类宣传就不应该受到惩罚。同样对于密尔肯定可以给予出版的色情的、有伤风化的言论之类的出版物，同样也要看其接受的对象。如果出版者明知其传播对象是“一个小孩或是一个弱智的人，没有法定的能力的人”，则出版者的表达行为就应该受到限制。

总之，托马斯·司堪伦的“自主主体论”为我们认识表达自由问题提供了一个新的哲学理论平台。但我们也应当认识到托马斯·司堪伦的理论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他同样不能清楚地解释当一个人在表达自己的观点时，他又如何知道其受众是不是一个“自主的主体”呢？对于我们的大众传播行为而言，接受对象相当复杂，如何能知晓我们表达的言论是不是会诱导一些“没有法定能力”的人的不法行为呢？如果我们不知道我们的受众对象的状态，我们的表达有没有自由呢？

马克思主义认为：“一个人有责任不仅为自己本人，而且也为每一个人履行义务的人要求人权与公民权。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23] 对于表达自由问题，我国的宪法就其与其它自由之行使作了合理的限制。我国宪法第5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明确表明我国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真实性。我国的宪法一方面充分地保障了公民享有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的广泛的表达自由权利，另一方面，也否定了一切以无限制的自由为幌子而践踏他人、集体、国家权益的极端自由化和无政府主义的行为。应该说我们的宪法理念是符号马克思主义精神的。

本文通过对托马斯·司堪伦的“自主主体论”的分析认为，托马斯·司堪伦的理论对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如何判断怎样的表达是违法的这一问题的参考价值。当然我们也必须认识到密尔也好，托马斯·司堪伦也好，他们的理论都是建立在西方自由主义理论的基础之上，为资产阶级的现行政策服务的。我们对此应持批判的态度。

注释：

[1] Thomas Scanlon: A theory of freedom of Expression,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1, 1972. P204-226. (后文所引托马斯·司堪伦观点均源于此。感谢美北卡罗纳大学的赵心树博士为笔者提供的Scanlon的著作及一些相关研究材料。)

[2] 罗纳德·德沃金在其新著《自由的法——对美国宪法的道德解读》一书中，再次提到汤姆斯·司堪伦的这一研究成果。见该书中译本，刘丽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84页。

[3] 阿兰·S·罗森鲍姆编：《宪政的哲学之维》，郑戈、刘茂林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322页。

[4] 圭多·德·拉吉罗著：《欧洲自由主义》，杨军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2页。

[5] 霍布豪斯著：《自由主义》，朱曾汶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7页。

[6] 科恩著：《论民主》，聂崇信等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129页。

[7]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1984年版，第22页。

[8] 边沁：《道德和立法原理概述》第一章。转引自倪正茂著：《法哲学经纬》，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6年版，第162页。

[9] 密尔著：《论自由》，程崇华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1页。

[10] 参见C. 科恩著：《论民主》，聂崇信等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125页。

[11] 密尔著：《论自由》，程崇华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3页。

[12] John D. Zelezny: *Communications Law*,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P.74.

[13] 参见C. 科恩著：《论民主》，聂崇信等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141页。

[14] 参见C. 科恩著：《论民主》，聂崇信等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149页。

[15] 斯宾诺莎著：《神学政治论》，温锡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19页。

[16] 斯宾诺莎著：《神学政治论》，温锡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72页。

[17] 荆知仁著：《美国宪法与宪政》，三民书局1984年版，第155页。转引自徐显明主编《人权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87页。

[18] 密尔著：《论自由》，程崇华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9—10页。

[19] 密尔著：《论自由》，程崇华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9页。

[20] 参见Meiklejohn: *Free Speech and Relation to Self-Government*, U.S.A 1972, P.27-28.

[21] 弥尔顿著：《论出版自由》，吴之春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0页。

[22] 张文显著：《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570页。

[2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16页。

来源：http://academic.mediachina.net/academic_xsjd_view.jsp?id=4334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sethics@yahoo.com.cn